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olybdenum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93)

公告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上市規則第13.09(2)條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日有關本公司非常重大收購事項的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的公告所定義者具相同涵義。

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本公司已委聘中國註冊資產估值師北京國友大正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估值師**」)對建議收購進行估值。估值師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五日的評估報告(「**評估報告**」)已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披露。為確保於股票上市的所有證券交易市場同步發佈未刊發的資料，本公司通過本公告披露評估報告的細節。

根據評估報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i)賣方擁有的部份物業的評估價值為3,881.36萬澳元(約等於28,372.74萬港元)；(ii)Northparkes Joint Venture的80%權益的評估價值為95,809.64萬澳元(含51,000萬澳元的礦業權)(約等於70.037億港元)；及(iii)(i)和(ii)的總價值為99,691萬澳元(含51,000萬澳元的礦業權)(約等於72.874億港元)。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可參閱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香港聯交所(www.hkexnews.hk)網站發佈的評估報告(僅提供中文版)。

確定建議收購的條款及代價時概無參考評估報告。關於建議收購(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編製的評估報告)的進一步資料將於本通函中披露。

承董事會命
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吳文君
董事長

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南省洛陽市，
二零一三年十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吳文君先生、李朝春先生、李發本先生、王欽喜先生及顧美鳳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張玉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彥春先生、徐珊先生、程鈺先生及徐旭先生。

本公告全文所載的澳元與港元的兌換乃按1.00澳元兌7.31港元的匯率折算，惟僅供參考之用。

* 僅供識別